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5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朝平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之0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朝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朝平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月9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陳朝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移送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9951號函及所附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鄭雨涵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